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提前授予學位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證書流水號 (註冊組填)	
姓名		證書證號 (註冊組填)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院系(所) 別	學院 學系(所)		
在學日期	年 月(起) 年 月(止)		
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	年 月		
申請人簽章		聯絡 電話	
領取人簽章			
附 註	1. 申請人應符合本校學則第61條第2項規定情形之一，並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手續，且經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已依<u>離校程序單</u>完成離校程序，始可提出申請。 2. 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申請人符合畢業資格無誤，將於申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簽核製作完成學位證書。屆時將以申請人填寫之聯絡電話通知領取。請申請人於接到通知後攜帶<u>離校程序單</u>、<u>學生證</u>，至註冊組領取。		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校 長